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郭全芳、王廷富、王建华、刘效文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26 日